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0,443	846,060
銷售成本		(661,219)	(747,321)
毛利		109,224	98,739
租金收入		3,304	2,752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4	9,796	(17,371)
分銷成本		(38,960)	(42,301)
行政支出		(51,093)	(54,882)
經營溢利／(虧損)	5	32,271	(13,063)
財務收益	6	111	118
財務費用	6	(3,896)	(4,573)
財務費用－淨值		(3,785)	(4,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486	(17,518)
稅項支出	7	(6,968)	(6,070)
本期溢利／(虧損)		21,518	(23,588)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19,870	(24,605)
非控制權益		<u>1,648</u>	<u>1,017</u>
		<u>21,518</u>	<u>(23,588)</u>
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9	<u>5.38</u>	<u>(6.66)</u>
— 攤薄	9	<u>5.38</u>	<u>(6.66)</u>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21,518	(23,588)
其他綜合虧損：		
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u>(14,958)</u>	<u>(14,515)</u>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	<u>(14,958)</u>	<u>(14,515)</u>
本期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6,560</u>	<u>(38,103)</u>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公司股東	5,042	(38,845)
非控制權益	<u>1,518</u>	<u>742</u>
	<u>6,560</u>	<u>(38,10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75	118,1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426	22,397
投資物業		120,801	106,0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5,860	6,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裝修預付款		5,278	1,339
		<u>265,740</u>	<u>256,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103	228,57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259,494	248,08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3,766	17,347
可收回稅項		463	24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346	23,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134	73,821
		<u>626,306</u>	<u>591,329</u>
資產總額		<u>892,046</u>	<u>847,339</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35,075	49,903
保留溢利		305,918	286,048
		<u>440,379</u>	<u>435,337</u>
非控制權益		20,149	20,384
權益總額		<u>460,528</u>	<u>455,7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38	6,1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65,962	72,875
其他應付款、已收訂金 及預提費用		30,124	24,079
借貸		321,635	280,843
衍生金融工具		—	584
應付稅項		7,559	7,086
		<u>425,280</u>	<u>385,467</u>
負債總額		<u>431,518</u>	<u>391,6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2,046</u>	<u>847,339</u>
淨流動資產		<u>201,026</u>	<u>205,8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6,766</u>	<u>461,8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4) 生效之年報期間仍未確立

董事認為採納以上新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69,329	844,267
提供物流服務	1,114	1,793
	<u>770,443</u>	<u>846,060</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他」）。

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首席經營決策者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44,612	166,007	97,687	1,124	809,430
— 分部間銷售	(37,189)	(1,627)	(171)	—	(38,987)
外部客戶收益	<u>507,423</u>	<u>164,380</u>	<u>97,516</u>	<u>1,124</u>	<u>770,443</u>
分部業績	<u>(3,875)</u>	<u>29,244</u>	<u>9,139</u>	<u>(2,237)</u>	<u>32,271</u>
財務收益	40	69	2	—	111
財務費用	(2,671)	(618)	(421)	(186)	(3,8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06)	28,695	8,720	(2,423)	28,486
稅項支出					(6,968)
本期溢利					21,518
非控制權益					(1,64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9,870</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外)	407	8,352	4,171	76	13,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2,588	3,957	265	7,1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79	130	16	39	364
存貨減值準備	809	347	375	6	1,537
應收款減值(撥回)/準備	(5)	26	—	—	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122)	—	—	—	(1,122)
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撥回	—	(8,148)	—	—	(8,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01	2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6,546	281,136	144,508	119,856	<u>892,046</u>
資產總額					<u><u>892,046</u></u>
分部負債	(60,730)	(29,132)	(15,315)	(4,706)	(109,883)
借貸	(256,971)	(22,346)	(33,582)	(8,736)	<u>(321,635)</u>
負債總額					<u><u>(431,518)</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91,665	189,896	101,466	1,832	884,859
— 分部間銷售	(36,724)	(1,903)	(133)	(39)	(38,799)
外部客戶收益	<u>554,941</u>	<u>187,993</u>	<u>101,333</u>	<u>1,793</u>	<u>846,060</u>
分部業績	<u>(37,975)</u>	<u>22,416</u>	<u>6,170</u>	<u>(3,674)</u>	<u>(13,063)</u>
財務收益	43	72	3	—	118
財務費用	(3,238)	(609)	(558)	(168)	(4,5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170)	21,879	5,615	(3,842)	(17,518)
稅項支出					(6,070)
本期虧損					(23,588)
非控制權益					(1,017)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24,605)</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外)	48	2,258	2,525	46	4,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	3,029	5,291	412	9,1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92	139	16	39	386
存貨減值準備/(撥回)	1,882	(675)	460	(11)	1,656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					
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u>15,880</u>	<u>—</u>	<u>—</u>	<u>—</u>	<u>15,88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5,548	276,975	135,495	119,321	<u>847,339</u>
資產總額					<u><u>847,339</u></u>
分部負債	(67,776)	(29,119)	(10,835)	(3,045)	(110,775)
借貸	(220,568)	(24,306)	(28,140)	(7,829)	<u>(280,843)</u>
負債總額					<u><u>(391,618)</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319,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3,03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450,7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3,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5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3,244,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103,3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4,714,000港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636)	(3,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3	1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8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22	(15,88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331	—
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撥回	8,148	—
其他	708	1,143
	<u>9,796</u>	<u>(17,371)</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之出售存貨成本	618,579	702,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50	9,1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4	38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803	4,76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59,126	61,521
貿易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	21	(345)
存貨減值準備	1,537	1,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3)	(133)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22)	15,88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201</u>	<u>—</u>

6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	118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983)	(5,963)
— 融資業務之外匯收益淨額	1,087	1,390
	(3,896)	(4,573)
財務費用－淨值	(3,785)	(4,455)

7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五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中期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33	972
— 中國所得稅	5,772	4,296
	6,705	5,268
遞延稅項	263	802
	6,968	6,070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宣佈就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付。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9,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股本應佔虧損24,6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一五年：369,200,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201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33,840	222,098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4,614)	(4,738)
	<u>229,226</u>	<u>217,360</u>
應收票據	30,268	30,726
	<u>259,494</u>	<u>248,0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14,102	201,736
91-180日	11,290	11,478
超過180日	8,448	8,884
	<u>233,840</u>	<u>222,098</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一百八十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若干銀行以換取現金11,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594,000港元)。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1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64,821	71,615
91-180日	111	172
超過180日	1,030	1,088
	<u>65,962</u>	<u>72,87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速減慢、人民幣持續貶值、英國脫歐及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消息打擊全球市場信心，為本集團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為770,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八點九。

然而，本集團積極開拓及銷售毛利較高之產品，以及嚴謹挑選客戶的經營策略得宜，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毛利增長百分之十點六至109,224,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毛利率更由百分之十一點七上升至百分之十四點二。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的控制成本措施，降低行政、分銷費用，以及借貸成本，成功使本集團於上半年的核心業務轉虧為盈，加上計及已實現完成收購物業的按金減值回撥，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9,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3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為6.66港仙)。

為回饋股東之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在本集團三大業務中，工程塑料業務表現較為理想。雖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三點八至97,516,000港元，但本集團銷售模式轉型的策略開始進入收成期，期內成功開發更多新客戶，包括外國主要的高級幼兒玩具及家具用品品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貢獻。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四點六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更錄得百分之五十五點三之升幅。這些產品需符合更高的國際安全標準，入行壁壘較高，正因如此，本集團頂尖的產品技術競爭優勢能配合客戶的生產規格，提供高品質、高技術及高增值產品，有助本集團穩固其行業地位。隨著市場越來越重視玩具及家具用品安全的重要性，預期新法規及安全措施的要求將會愈來愈高，相信本集團高產品質量的競爭優勢，將可繼續拓展客戶群，為本集團開闢更多的盈利渠道。

以內銷為主的着色劑、色粉及混料業務於回顧期內的表現穩定。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二點六至164,380,000港元，但本集團集中拓展高毛利的產品，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二點六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為28,69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雖然針於醫療應用包裝及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拓展及產品研發仍處於投資期，暫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明顯裨益，不過新興產品如智能手機、智能電子健康產品及航拍愈來愈普及，本集團亦已擴展業務至相關客戶。相信圍繞新興產品的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及物聯網等能加強用戶體驗的科技應用發展潛力龐大，這些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促使市場對該等新興產品及周邊裝置的技術及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本集團期望能進一步與國內中、高檔智能手機客戶合作，開拓更高的市場份額。

受國內經濟疲弱影響，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的營業額下降百分之八點六至507,423,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發掘更多具潛力的客戶，包括直接與國際知名連鎖快餐店接洽，為其精品向指定製造商提供原材料。此舉不但為本集團成功爭取大規模及長期穩定的訂單、配合本集團嚴謹信貸管理的政策，更有助開發其他的潛在精品生產商，擴展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配合客戶需求轉移銷售較高毛利的特別原材料，

推動毛利率增長二點四個百分點，除稅前虧損大幅收窄至6,506,000港元。過去數月，人民幣匯價回穩以及塑膠原材料價格穩步上揚，預期客戶的採購訂單將由保守轉趨積極，本集團將善用其競爭優勢，結合集中高毛利產品的發展策略，全力抓住國內外市場的發展契機。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及其他非OPEC產油國已達成減產協議，管理層認為油價將保持平穩，有利推動工業原材料需求及價格提升。管理層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一方面繼續以高技術、高毛利產品為發展方向，包括與擁有高技術的海外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技術交流，相信卓越的產品品質將有助本集團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並維持較高的產品議價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發掘更多具增長空間的市場，包括與國際顏色專業聯盟維持緊密夥伴關係，透過更多不同渠道開拓客戶來源，雙管齊下提高整體的盈利能力。

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的不同方案，嚴謹執行控制成本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擴充生產線，降低人力成本及提高產能，務求實現更具規模的經濟效益，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未來環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市況，但憑藉本集團獨有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行業先行者優勢，相信可在市場中突圍而出。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專業及務實進取的態度，竭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475,855,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321,635,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134,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321,635,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40,37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以買美元及人民幣。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就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檢討以符合新修訂守則的要求。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識別符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及就獲提名成為董事的個人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選擇建議；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的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上市規則內載的建議相符。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及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這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當中包括因失去或中止其職務或委任引致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集團就守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就企業管治功能舉行一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廖秀麗女士、吳志明先生及許人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